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40-03

修正案号: 39-4277

- 一. 标题: 外侧襟翼 4 号滑轨的传感器撑杆检查和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40飞机,型别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、-312和-313,所有序列号,但在制造中已执行了空客改装号48579或在使用期间已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27-4098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3-426
- 2.DGAC AD F-2002-435R1
- 3. 空客 SB A340-27-4097
- 4.空客 SB Bulletin A340-27-4098 (这些服务通告任何后续批准的修订都是可接受的。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40-13, 39-3772

到目前为止,已收到多起襟翼4号滑轨的传感器撑杆腐蚀的报告,故颁发该指令,并要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- 1. 检查
- 1.1.除非已经完成。

在飞机投入运行累计18个月前或28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

准,检查传感器撑杆以判明是否有腐蚀和变形,如需要,根据AIRBUS SB A340-27-4097中的流程图1-1 (FLOW-CHAT FIGURE 1 SHEET 1) 采取纠 正措施。

- 1.2. 以不超过18个月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
- 2. 改装

除非已经完成。

最迟在2006年6月30日,按照AIRBUS SB A340-27-4098给定的指 南,以件号为PN F5757492600000的传感器撑杆替换受影响的传感器撑 杆。

注1:完成了上述改装之后,不需要按照"1. 检查"节规定的重复检 杳。

注2:拆下的传感器撑杆必须报废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钱惠德

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27